

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对 2023 年度“好品山东·品质聊城”品牌推广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的情况说明

市财政局：

我局拟实施 2023 年度“好品山东·品质聊城”品牌推广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采购，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2023 年度“好品山东·品质聊城”品牌推广项目

预算金额：195 万元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采购内容：“好品山东·品质聊城”品牌推广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拟定唯一供应名称：华铁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三、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原因及相关说明

以“好品山东·品质聊城”为主题，通过政府引导、企业参与、市场化运作，利用高铁媒体更好地宣传推广聊城工业品牌，加快聊城市工业整体品牌塑造和企业自主品牌建设。根据企业品牌宣传区域需求，拟选取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所辖和谐号动车组列车平面广告媒体，投放周期为 6 个月左右。

据了解，以北京为中心的高铁和谐号动车组广告资源隶属于

北京铁路局，由北京铁路局全资子公司中铁世纪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运营管理，由华铁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源代理经营售卖工作。以济南为中心的高铁和谐号动车组广告资源隶属于济南铁路局，由济南铁路局全资子公司山东中铁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由华铁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源代理经营售卖工作。

因此，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

特此说明。

